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）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

（一）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收支、轉投資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（二）業務收支部分：

1. 業務總收入：1 億 3,043 萬元，照列。
2. 業務總支出：1 億 1,969 萬 8,000 元，照列。
3. 稅前賸餘：1,073 萬 2,000 元，照列。

（三）轉投資計畫部分：無列數。

（四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2 億 5,020 萬元，照列。

（五）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業務收支、轉投資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（六）通過決議 2 項：

1.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編列購置「土地」與「房屋及建築」（購置辦公房舍）預算 2 億 4,400 萬元。

惟查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係統籌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發放之非營利性組織，其主要收入來源係提供網域名稱註冊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；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連續多年認為，該收入屬預算法所定配額、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範疇，逕歸屬財團法人收入，實有未洽，宜歸於國庫。

爰將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購置「土地」與「房屋及建築」（購置辦公房舍）預算 2 億 4,400 萬元全數凍結，俟交通部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於 3 個月內就相關收入應否歸屬國庫，及其法制規範事宜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提案人：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

劉擢豪 蔡其昌

2. 全世界目前有 13 組（編號 A 至 M）管理全球資訊網路主目錄的「根網路域名系統伺服器」（Root Domain Name System Server，簡稱根伺服器），其中 10 組設於美國，另荷蘭、瑞典和日本各有一組；每組根伺服器在全球多處設置共 504 台鏡射站（mirroring），分散協同、輪流回應全球網路使用者之域名（DNS）查詢解析回應引導之網路運作。我國於 102 年由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置 F 根伺服器（F-Root DNS Server）鏡射站，98 年於中央研究院設置 I 組根伺服器鏡射站，目前國內共有 F、I、J 組共三台根伺服器鏡射

站。

近年全球跨國之網路攻擊事件威脅及影響規模日益嚴重，網路資通之維安迅速上升為各國國家安全、經濟戰略考量之重要因素。近日國際傳媒報導美國官方掌握情資指 SONY 公司遭受嚴重之駭客侵入破壞，乃利用台灣較快速之網路設施轉傳，惟此一訊息在國內並無任何機構進行確認追查及回應。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統籌及協調我國內、外網域名稱註冊系統、IP 位址、網路協定等事宜，並設有網路安全委員會，其任務包含我國網際網路安全管理政策之諮詢、國內外網路安全相關議題之資料收集及研擬因應、網路安全及網路危機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之擬定、提升並確保國內所有 DNS SERVER 之安全性、大規模網站安全掃描檢測等。

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應自 104 年度起，宜與我國相關資安單位協商分工，以達成我國資通安全之合理機制。

提案人：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
劉擢豪 蔡其昌

決議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意見通過。